

投標注意事項

投標資格：

- 凡依法律規定，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取得不動產權利之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- 外國人參與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領標日期：

- 即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

領標方式：

- 親洽本府地政局重劃科領取或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官網
(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/>) /土地開發/重劃業務/土地標售、標租專區內下載。
- 相關詳情請參閱「投標須知」。

投標截止日期：

- 至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上午09時止
(以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為準)



土地標售、標租專區

開標日期：

-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上午10時
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，將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另行公告開標日期。

開標地點：

- 桃園市政府三樓301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

洽詢電話：

- 重劃科 沈妤臻
- 03-3322101轉5304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Taoyuan